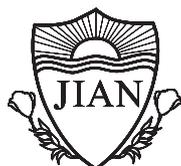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保薦人



天財資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i)與第一賣方及周先生訂立第一協議；及(ii)與第二賣方及陳先生訂立第二協議。

收購事項：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僅供識別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第一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控制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6(1)條）。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撥付第一協議項下代價後，第一賣方將於4,121,760,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86%。

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第一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第一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新上市申請，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1. 收購事項

(1) 第一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周先生訂立第一協議。

主題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促使出售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第一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5.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65,853,564港元，將以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須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的方式於完成時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目標集團及／或第一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一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ii.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一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iii. 將通函寄發予股東及獨立股東(a)批准第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於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c)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以促成發行代價股份(倘必要)；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v. 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作出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iii. 同時完成第二收購事項；
- ix. 據第一協議所載者完成目標集團重組，以致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將成為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的股權；
- x.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概無發生令目標集團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可能限制或禁止第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令、法規、程序或行政命令；
- x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
- xii. 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接獲有關目標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且以本公司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xiii. 於完成日期，第一賣方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成分，而第一賣方亦已履行其於第一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第(i)至(ix)項條件及第(x)(b)項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第(x)(a)項條件及第(xi)至(xiii)項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一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力，惟先前違反第一協議則作別論。

就上文第(i)項條件所述目標集團及／或第一賣方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將須自包括省級商務部門及其授權部門、地方工商管理機關、地方外匯管理機關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同意。

就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本公司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除上文第(iii)項條件以及第(v)至(vii)項條件所列者外，概無須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

(2) 第二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及陳先生訂立第二協議。

主題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收購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促使出售第二銷售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為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第二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3,992,293港元，將以向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須由第二賣方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的方式於完成時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目標集團及／或第二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二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ii.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二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iii. 將通函寄發予股東及獨立股東(a)批准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於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c)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以促成發行代價股份(倘必要)；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v. 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作出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iii. 同時完成第二收購事項；
- ix. 據第二協議所載者完成目標集團重組，以致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將成為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的股權；
- x.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概無發生令目標集團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可能限制或禁止第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令、法規、程序或行政命令；
- x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
- xii. 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接獲有關目標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且以本公司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xiii. 於完成日期，第二賣方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成分，而第二賣方亦已履行其於第二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第(i)至(ix)項條件及第(x)(b)項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第(x)(a)項條件及第(xi)至(xiii)項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二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力，惟先前違反第二協議則作別論。

就上文第(i)項條件所述目標集團及／或第二賣方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將須自包括省級商務部門及其授權部門、地方工商管理機關、地方外匯管理機關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同意。

就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本公司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除上文第(iii)項條件以及第(v)至(vii)項條件所列者外，概無須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

(3)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獨立估值師將就收購事項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內。估值報告將根據相關估值準則編撰。此外，董事經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鑒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模式，目標集團為其位於中國南京市且用作4S經銷店及維護保養服務店的物業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故此，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將收購的目標集團股本權益百分比(即80.0%)(附註)，董事評估市賬率約為3.2倍；
- ii.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附註)所得的市賬率約3.1倍；
- iii. 目標集團(尤其是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其中包括根據江蘇中馳發展與IMSA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目標集團透過江蘇中馳發展擁有IMSA定制奔馳汽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目標集團將得以進一步發展；

附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須待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審核。

- iv. 目標集團(作為其中一家奔馳經銷商)透過其建立的實體及在線銷售渠道在南京的現有市場滲透率及領軍地位。就董事及第一賣方董事所知，南京現共有八家奔馳經銷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其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2.6%；
- v. 目標集團與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部梅賽德斯－奔馳(知名西方豪華汽車製造商)訂立之現有非獨家4S汽車經銷商協議。誠如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相關出版物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奔馳汽車最重要的市場為中國(佔銷售量約28%)、美國(佔銷售量約14%)、德國(佔銷售量約14%)及其他歐洲市場(佔銷售量約28%)。於二零一八年對中國(包括香港)的銷售量為677,700台，二零一七年則為618,800台，按年增長約9.5%；
- vi. 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不會令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且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6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大幅溢價約74.3%；
- v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較低流通量；
- viii.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停牌；及
- ix.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5.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整體考慮上述因素。此外，有關收購事項之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4)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4,338,695,455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1%。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06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溢價約74.3%；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84.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溢價約84.3%；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084元(約合0.009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計算)溢價約666.0%；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02元(約合0.0118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溢價約529.9%。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達成：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停牌前之當時市價；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本公司就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通知」)刊發公告之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43港元；
- iii. 股份於直至通知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5港元；

- iv.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v. 股份停牌；及
- vi. 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日期之當時市場狀況。

根據發行價0.0645港元，連同於完成時之股份總數6,662,996,591股，經擴大集團之隱含市值約為429.8百萬港元。目標集團之隱含市值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150百萬港元之市值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第一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與第一賣方聯繫人之間將存在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提供。

3. 建議變更董事

於完成後，全體現有董事（汪姜維先生除外）均將辭任。預期遵照適用法律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第一賣方將可提名新董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提供。

4.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1) 第一賣方及周先生

第一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5.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周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2) 第二賣方及陳先生

第二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5.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賣方及周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從事平行進口車輛貿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目標集團與IMSA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擁有IMSA授權之梅賽德斯－奔馳汽車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

目標集團之業務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店由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經營。目標集團的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提供(i)新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維護保養服務及提供裝飾服務；及(i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為客戶的汽車提供二手車貿易及輔助服務，以獲得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融資服務。

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車輛貿易業務及IMSA授權之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分銷業務由江蘇中馳發展及英颯(重慶)經營。目標集團曾在中國從事瑪莎拉蒂、寶馬、吉普切諾基、日產及豐田等其他品牌的平行進口車輛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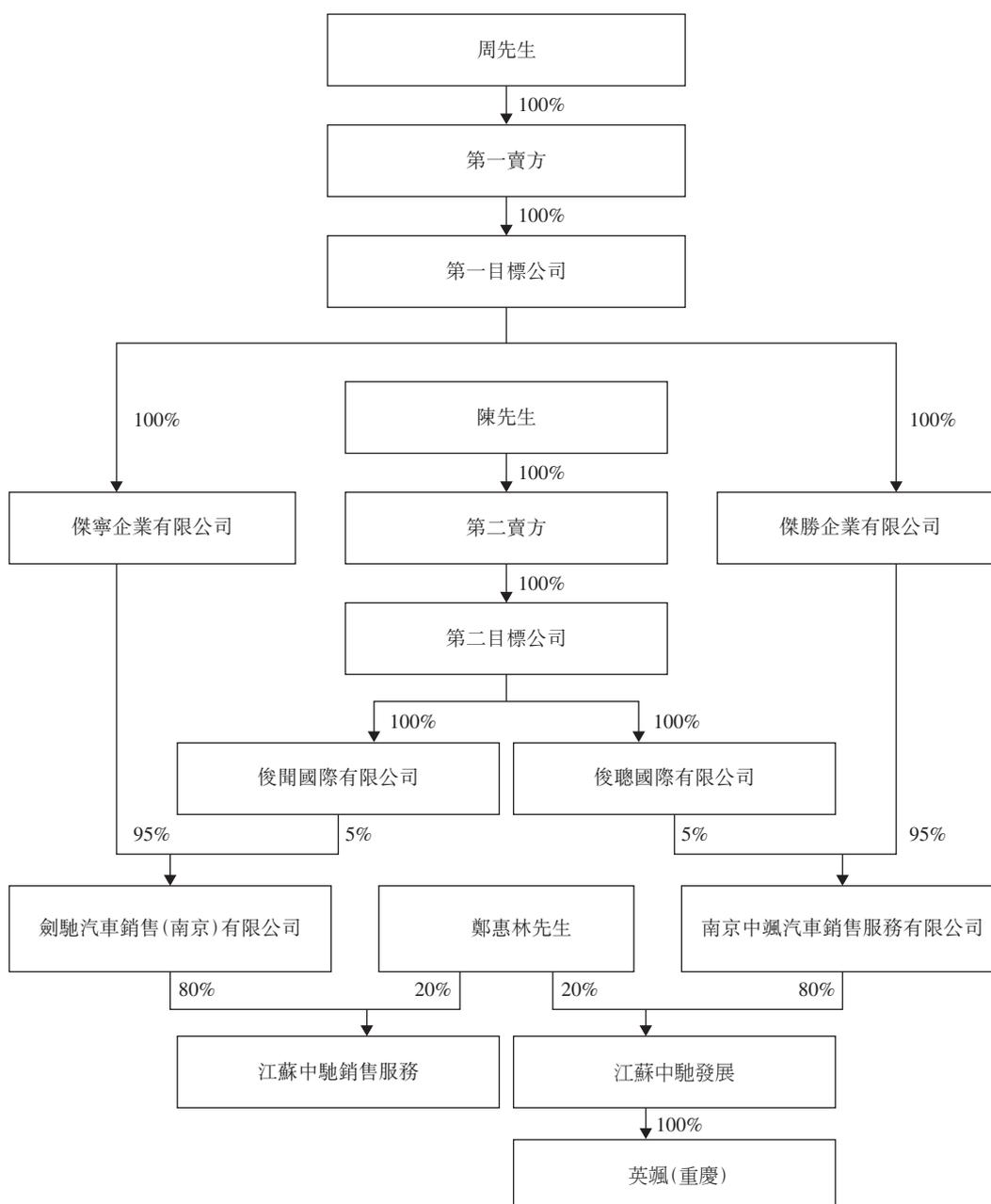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持有(i)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銷售服務8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95%權益；及(ii)南京中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發展8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95%權益的控股公司。

緊接完成前，第二目標公司將成為持有(i)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銷售服務8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5%權益；及(ii)南京中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發展8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5%權益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該等協議日期，周先生直接持有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各自80%權益，餘下20%權益則由鄭惠林先生(並非關連人士且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直接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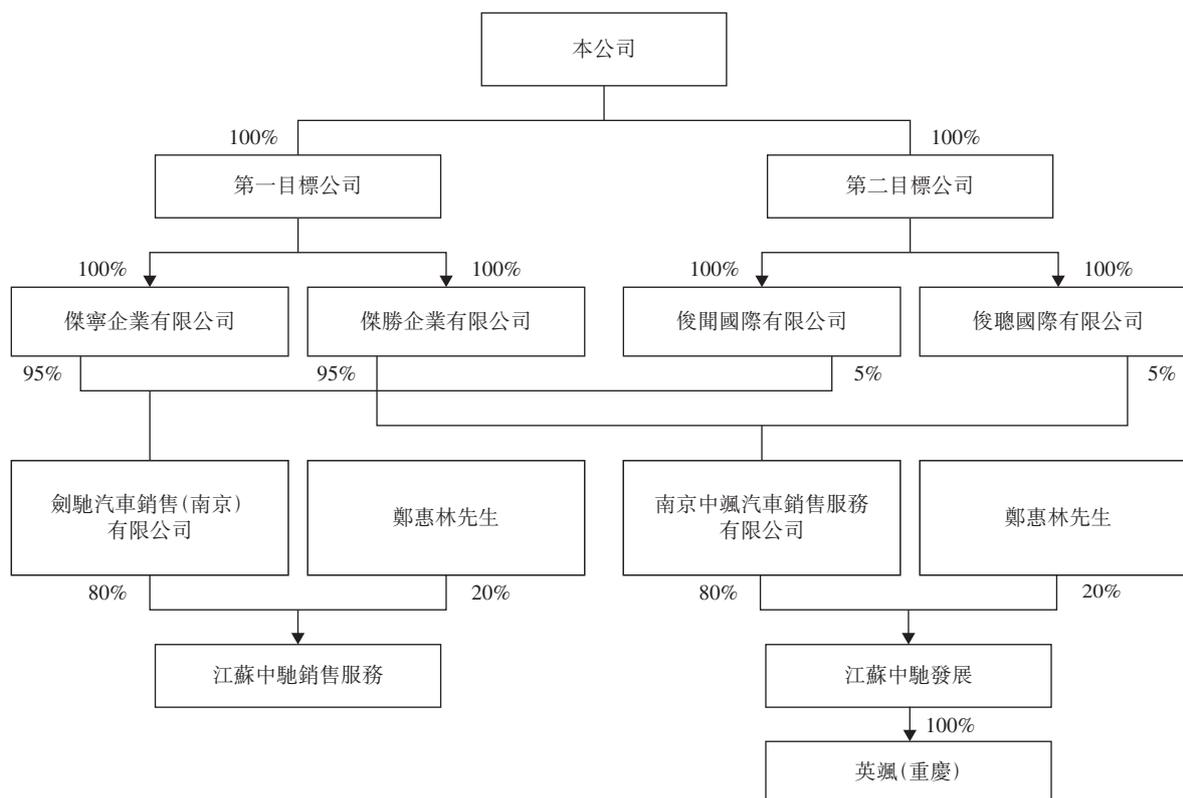
於簽訂該等協議後，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附註：

- (1) 除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江蘇中馳發展及英颯(重慶)外，上文股權表內列示之各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本公告日期，鄭惠林先生並非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所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1,359	544,263	703,348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75)	9,857	12,76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945)	7,470	7,310
資產淨值	78,084	85,554	92,864
總資產	409,862	430,807	480,19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估計，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在本公告內載入報告存在實際困難，有關目標集團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披露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該等資料評估交易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載述有關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須待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審核。倚賴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優劣或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將載於通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6.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rient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13.88	322,650,000	4.84
Pacific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1.79	41,568,750	0.62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12.69	294,900,000	4.43
王鐵肩先生(附註(3))	111,116,250	4.78	111,116,250	1.67
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第一賣方	—	—	4,121,760,682	61.86
第二賣方	—	—	216,934,773	3.26
小計				<u>65.12</u>
公眾股東(附註(4))	<u>1,554,066,136</u>	<u>66.86</u>	<u>1,554,066,136</u>	<u>23.30</u> (附註(4))
總計	<u><u>2,324,301,136</u></u>	<u><u>100.0</u></u>	<u><u>6,662,996,591</u></u>	<u><u>100.0</u></u>

附註：

-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統稱「Oriental集團」)全資擁有。根據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Oriental集團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為間接股東。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
-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3) 王鐵肩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於完成後，Oriental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股權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故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夠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GEM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本集團現有營運之營運規模無法維持本集團之上市地位。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股東被剝奪買賣股份之開放市場。收購事項並非旨在補充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收購事項之主要目的為使本集團(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符合上市條件，以令股份得以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根本利益，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

經考慮(i)收購事項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停牌)之復牌建議的核心；及(ii)本公告「(3)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詳述的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第一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控制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6(1)條)。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

9.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撥付第一協議項下代價後，第一賣方將於4,121,760,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86%。

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第一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第一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收購事項須待第一賣方獲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並無獲授出或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1)第一協議」及「(2)第二協議」兩節中「先決條件」兩段載述之同意及批准外，董事概無知悉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合規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概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10.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24,301,136股股份，而（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

- i. 除訂立該等協議外，於該等協議日期前6個月期間及於該等協議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ii. 除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iii. 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 i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概無與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賣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除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不一定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

- (i) 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股東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代價、補償或福利；及

- (ii) 任何股東概無(1)一方面，與第一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及(2)另一方面，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11. 財務顧問、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申請股份恢復買賣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詳情之通函，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之通函。

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新上市申請，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授出有關延期之批准。

13.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關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受股份合併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2,324,301,136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32,430,113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經計及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於生效日期666,299,659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合併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東之相對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

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彙集、出售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235,351,40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證券。

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3,535,14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概未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股份之價值為370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發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貿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相關指引，亦有助於避免股份合併以每股極端價格進行交易。

進一步詳情

經考慮本公司編備新上市申請所需時間後，本公司將適時公告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零碎交易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時間表及交易安排)。

1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1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上市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65)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各自項下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定義見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338,695,455股新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首個交易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變動董事及股份合併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周先生就第一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第一代價股份」	指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第一賣方的4,121,760,682股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目標公司」	指	博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指	Sino Vibr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SA」	指	IMSA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梅賽德斯－奔馳的授權調諧器
「英颯(重慶)」	指	英颯(重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蘇中馳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清洗豁免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以在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相關連、於該等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宜；(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及(iii)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放棄表決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645港元
「江蘇中馳發展」	指	江蘇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指	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國敏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劍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聯交所呈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復牌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第二銷售股份
「第二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賣方及陳先生就第二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第二代價股份」	指	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第二賣方的216,934,773股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公司」	指	Vermont Rid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指	Grea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可獲行使為235,351,407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清洗豁免」	指	豁免第一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尚未獲第一賣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一般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本公司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

第一賣方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第一賣方之唯一董事為周先生。

第一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第二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第二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二賣方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第二賣方之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第二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第一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第一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